

## SeaForce 30 水解型自抛光防污漆30 (0TV)

### 产品描述

这是一种基于离子交换技术的单组份丙烯酸树脂水解型防污涂料。具有良好的防污性。这种防污效果通过自抛光特性实现，同时可减少船体劣化。只在浸没环境下作为面漆使用。适合在涂有经认证的底漆和中间漆的铝和碳钢底材上施工。可在表面温度低于0°C时施工。

### 典型用途

#### 船舶漆领域：

推荐用于新造船和坞修时水下船体。设计用于以宽范航速和航行率航行的船舶。作为完整涂层配套的一部分，该产品可以提供高达60个月的长效保护。

#### 工业保护漆领域：

可用于近海工程和深海静置设备的外部船体。

### 典型行业

适用于全球航行的船舶，可在新造船舾装中接触淡水，推荐用于深海航行。

### 认证和证书

符合国际海事组织防污系统公约AFS/CONF/26+国际海事组织MEPC.331 (76)

备有其它证书和认证可供索取。

### 颜色

深红色、浅红色、黑色、蓝色

## 产品数据

性能	测试/标准	描述
体积固体含量	ISO 3233	58 ± 2 %
闪点	ISO 3679 方法 1	25 °C
密度	理论值	1.6 kg/l

  

地区	法规	测试 标准	VOC 值
US	CARB(SCM)2020 / SCAQMD rule 1113	计算	398 克/升
Hong Kong	Air Pollution Control (VOC) Regulation	计算	398 克/升
EU	European Paint Directive 2004/42/CE	计算	398 克/升
China	GB 30981-2020 Limit of harmful substances of industrial protective coatings	GB/T 23985-2009 8.3	396 克/升

所列数据是基于工厂批量生产的产品，因颜色不同会有些许变化。

## 每道涂层的漆膜厚度

### 典型推荐的规格书范围

干膜厚度	75	-	175	微米
湿膜厚度	130	-	300	微米
理论涂布率	7.7	-	3.3	平方米/升

多道防污漆体系最大总干膜厚度：500微米

## 表面处理

### 表面处理数据总览

底材	表面处理	
	最小	推荐的
已涂装的表面	<p>新的连接漆或防污漆： 清除任何影响中间漆附着力的污物。 超过最长覆涂间隔可能需要清理、 打磨或涂用其它涂料，依情况而定。</p> <p>有皂化层的老化防污涂料： 以最小喷嘴压力200bar用淡水彻底冲洗清除。</p>	<p>新的连接漆或防污漆： 清除任何影响中间漆附着力的污物。 超过最长覆涂间隔可能需要清理、 打磨或涂用其它涂料，依情况而定。</p> <p>有皂化层的老化防污涂料： 以最小喷嘴压力340bar用淡水彻底冲洗清除。</p>

## 施工

### 施工方法

该产品可用以下方式施工

喷涂：	使用无气喷涂。
刷涂：	可使用。 注意要达到特定的干膜厚度。
辊涂：	可使用。 注意要达到特定的干膜厚度。

## 产品混合

单组分

## 稀释剂/清洗剂

稀释剂: 佐敦7号稀释剂  
在中国, 清洗剂必须符合GB 38508-2020的要求

## 无气喷涂的指导参数

喷嘴孔径 (inch/1000): 21-31  
喷嘴压力 (最小): 150 bar/2100 psi

## 干燥和固化时间

基材温度	-10 °C	0 °C	5 °C	10 °C	23 °C	40 °C
表(触)干	5 小时	2 小时	1 小时	45 分钟	30 分钟	30 分钟
干燥后复涂, 最短间隔	48 小时	36 小时	12 小时	9 小时	7 小时	6 小时
干燥/固化至可浸没	48 小时	36 小时	12 小时	12 小时	10 小时	8 小时

最大的复涂间隔, 请参考此产品的施工指南(AG)。

当快速施工三度或者更多度防污漆涂层时, 推荐浸没前的时间翻倍。

干燥和固化时间的测定是基于温度和相对湿度, 相对湿度低于85%, 干膜厚度在平均干膜厚度范围内。

表(触)干: 用手指轻压而无指印残留或无黏着的状态。

干燥后复涂, 最短间隔: 可以施工下道涂层的推荐最短时间间隔。

干燥/固化至可浸没: 涂料可永久浸没在海水前的最短时间。

## 推荐的底漆类型

适用的防锈底漆配套。推荐用于后道防污漆的连接漆是:

Safeguard Universal ES

乙烯环氧漆 (0QZ)

或

Safeguard Plus

乙烯环氧漆 (5BP)

## 典型的包装规格

体积  
(升)

容器大小  
(升)

水解型自抛光防污漆30

20

20

以上包装规格均是工厂批量生产的典型参考规格，由于各地法规不同，各地包装规格和容量会有不同。

## 储存

产品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储存。容器应存放在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并远离热源和火源。容器必须保持密闭。小心处置。

### 23 °C时的保质期

水解型自抛光防污漆30

18 个月

对于红色以外的其它颜色，保质期是6个月。

在有些市场，为适应当地法律规定，标识的保质期可以缩短。以上是最短保质期，之后须经检测以确定质量是否合格。

## 注意事项

本产品仅供专业人员使用。施工人员和工人需要培训、有经验、有能力和设备根据佐敦的技术文件来正确的混合/搅拌和施涂油漆。施工人员和工人在使用本产品时需要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本指导基于现有的产品知识提供。任何为适应现场情况所做的更改建议都需先得到负责的佐敦代表批准后方可使用。

## 健康和安全

请查看容器包装上的安全告示。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使用，避免吸入漆雾，避免皮肤接触，如不慎溅到皮肤上应立即用合适的清洁剂、肥皂和水冲洗。如不慎进入眼睛，应用水充分冲洗并立即就医诊治。

## 色差

当使用时，主要用作底漆或防污漆的产品在批次与批次间可能有轻微的颜色变化。这类产品和环氧产品用作面漆时，在暴露于阳光的气候条件下可能有粉化。

面漆的保光保色性取决于颜色的类型，所在环境如温度、紫外线强度等，施工质量，以及产品类型。联系你当地的佐敦办公室了解进一步信息。

## 声明

本说明书中提供的信息完全基于我们在实验室和实践中所获得的认识。佐敦的产品被视为半成品，这样产品的使用通常都是在我们控制范围之外。所以佐敦只给予产品本身质量的保证。为适应当地的法规，产品可能会适当调整，我们保留不另外通知而修改说明书的权利。

用户应针对自身的需求及具体应用，咨询佐敦以获得相关产品适用性能的具体指导。

不同语言的版本间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英语（英国）版为准。